



策劃：楊龍
組稿：謝少華、黃燕、朱科勇、劉紅、楊雙寧、盧勳、張爾翠

新一輪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稅收政策出台

深圳地稅詳解相關熱點問題

為進一步促進高校畢業生、就業困難人員等重點群體創業就業，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人社部今年4月份聯合印發了《關於繼續實施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延續並完善了支持和促進創業就業的稅收政策。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教育部和民政部聯合下發了《關於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問題的通告》，明確了有關稅收政策的具體實施意見。為便於港人了解相關政策，本報特邀深圳市地稅局有關業務負責人對此政策進行了解讀，敬請關注。

問一 現行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的稅收政策有哪些？

答：就業是民生之本。國家高度重視就業工作，堅持實施就業優先戰略和積極的就業政策。財稅部門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為擴大就業，創業帶動就業，繼續實施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的稅收政策。

一是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從事個體經營。對登記失業半年以上的人員、畢業年度內高校畢業生以及零就業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勞動年齡內的登記失業人員從事個體經營的，在3年內按每戶每年9600元為限額依次扣減其當年實際應繳納的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和個人所得稅。

二是支持和促進符合條件的企業吸納登記失業人員。對符合條件的企業招用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一年以上人員，在3年內按實際招用人數予以定額依次扣減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企業所得稅優惠。定額標準為每人每年5200元。

問二 此次完善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稅收政策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答：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繼續實施《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和促進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同時完善了相關政策，進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調整享受企業吸納就業稅收政策的人員範圍，凡是在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一年以上的人員均能享受稅收優惠；取消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行業範圍限制；擴大扣減稅費範圍，將地方教育附加納入扣減稅費範圍；提高扣除額上限，對從事個體經營或企業吸納就業的，除國家給予定額稅收扣減外，地方政府還可按規定再給予比過去更大的稅收優惠；簡化程式，將稅收優惠政策管理由審批改為備案。

問三 享受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稅收政策的重點群體有哪些變化？

答：1998年，我國把下崗分流、減員增效和再就業作為國有企業市場化改革的重要內容，此後很長一段時間，下崗失業人員成為就業重點群體。2010年對支持和促進就業稅收政策進行調整時，擴大了享受自主創業稅收優惠政策的人員範圍，由原先的下崗失業人員和城鎮少數特困群體擴大到納入就業失業登記管理體系的全部人員，下崗失業人員、高校畢業生、農民工、就業困難人員以及零就業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勞動年齡內的登記失業人員等就業重點群體皆可涵蓋在內。同時，將畢業年度內的高校畢業生也納入了優惠政策體系。

此次政策調整維持上述自主創業稅收優惠政策的人員範圍不變，同時將企業吸納就業稅收政策的人員範圍由國有企業下崗失業人員、國有企業關閉破

產需要安置的人員、國有企業所辦集體企業（即廠辦大集體企業）下崗人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業1年以上的城鎮其他登記失業人員4類群體，調整為在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1年以上的人員。凡是在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1年以上的人員均可同等享受稅收優惠，取消了身份限制，有利於促進就業公平。

根據上級部門有關精神，當前要做好以高校畢業生為重點的青年就業和農村轉移勞動力、城鎮困難人員、退役軍人、淘汰落後產能職工就業。上述人員符合條件的，均可享受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稅收政策。

問四 為什麼要取消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行業範圍限制？

答：沿用下崗失業人員再就業稅收政策的做法，原支持和促進就業稅收政策對享受政策的行業範圍作了除外規定，其中，對從事個體經營的，將建築業、娛樂業以及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廣告業、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網吧、氧吧排除在外；對企業吸納就業的，將從事廣告業、房屋中介、典當、桑拿、按摩、氧吧的服務型企業排除在外。新政策取消了上述行業限制，主要是考慮到就業重點群體發生了較大改變，適當增加行業範圍，有利於擴大就業渠道，增強稅收支持政策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問五 為什麼要擴大扣減稅費範圍？

答：按照原政策，從事個體經營稅收政策的扣減稅費依次是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個人所得稅，企業吸納就業稅收政策的扣減稅費依次是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企業所得稅。原政策出臺時，地方教育附加只有部分地方徵收，因此未將其納入扣減稅費範圍。考慮到當前各地已全面徵收地方教育附加，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扣減稅費中增加地方教育附加。

問六 為什麼要提高扣除額上限？

答：考慮到區域發展不協調以及社會平均工資、物價上漲等因素，兼顧財政可承受能力，在維持從事個體經營每戶每年8000元扣減限額和企業吸納就業每人4000元扣減定額基數不變的前提下，適當調整限額（定額）浮動幅度，地方政府可按規定再給



■深圳市地稅局舉辦企業稅收沙龍活動，幫助「走出去」企業防範稅收風險。



■深圳灣景色。

予比過去更大的稅收優惠。具體為：在從事個體經營稅收政策中增加地方政府可根據情況最高可上浮20%的規定；將企業吸納就業的扣減定額標準，由可上下浮動20%調整為最高可上浮30%。

問七 稅收優惠政策管理有哪些簡化？

答：按照中央關於轉變政府職能，減少行政審批的要求，將稅收優惠政策管理方式由審批調整為備案減免稅管理。

問八 深圳如何落實新一輪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稅收政策？

答：由於深圳市參加社會保險即視為就業登記，就業失業登記信息已逐步實現電子化憑證，不再辦理紙質的《就業失業登記證》。為保證政策落實到位，經與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協調一致，現暫以經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蓋章的《自主創業認定申請表》和《企業實體吸納符合稅收政策人員認定申請表》替代稅收政策中要求提供的《就業失業登記證》。同時加強對上述申請表的審核發放和管理，建立信息共用機制和疑問協查制度，深圳市稅務部門與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每季度進行信息交換。

問九 深圳市符合條件人員如何申請享受從事個體經營的稅收優惠政策？

答：符合條件人員應先到創業項目註冊地的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提出自主創業認定申請，並提交以下材料：

- (1)《自主創業認定申請表》(一式兩份，可登陸深圳市公共就業服務網下載)；
- (2)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副本(驗原件留影本)；
- (3)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供低保證明；
- (4)畢業年度高校畢業生在校期間的提供《高校畢業生自主創業證》，畢業年度內已離校的提供畢業證。

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對上述資料進行審核，重點

核實申請人是否屬於享受稅收優惠對象範圍、就業失業狀態、是否已享受過稅收優惠政策等情況。對符合條件的人員，在其《自主創業認定申請表》上簽署意見並加蓋印章，一份交申請人作為向稅務部門申請稅收政策的材料，一份由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存檔；對不符合條件的人員，出具不符合條件意見書，退回申請材料。

上述符合條件人員在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後的當月，持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蓋章的《自主創業認定申請表》、居民身份證(驗原件留影本)、《高校畢業生自主創業證》(可申領此證人員)、稅務登記證副本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問十 符合條件的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如何申請享受吸納稅收政策？

答：符合條件的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應先向註冊所在地的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以下材料：

- (1)《企業實體吸納符合稅收政策人員認定申請表》(一式兩份，可登陸深圳市公共就業服務網下載)；
- (2)企業營業執照或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及稅務登記證副本(驗原件留影本)；
- (3)記載新招用人員的《符合稅收政策人員本年度實際工作時間表》(一式三份)；
- (4)勞動合同副本；
- (5)企業類型是否符合稅收政策的相關證明材料。

對符合條件的企業、民辦非企業，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分別在其提供的《企業實體吸納符合稅收政策人員認定證明申請表》、《符合稅收政策人員本年度實際工作時間表》上蓋章確認。不符合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書，退回申請材料。

上述符合條件的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持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蓋章的《企業實體吸納符合稅收政策人員認定證明申請表》和《符合稅收政策人員本年度實際工作時間表》、符合稅收政策人員的居民身份證(驗原件留影本)、稅務登記證副本，在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後的當月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個人拍賣古玩須繳個人所得稅



■深圳市地稅局工作人員深入到市社會組織總部基地開展稅收優惠政策公益宣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和規範個人取得拍賣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7〕38號)的規定，對個人拍賣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影本外的其他財產，應以其轉讓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項目適用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對個人財產拍賣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時，以該項財產最終拍賣成交價格為其轉讓收入額。

個人財產拍賣所得適用「財產轉讓所得」項目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納稅人憑合法有效憑證(稅務機關監製的正式發票、相關境外交易單據或海關報關單據、完稅證明等)，從其轉讓收入額中減除相應的財產原值、拍賣財產過程中繳納的稅金及有關合理費用。

(一)財產原值，是指出售方個人取得該拍賣品的價格(以合法有效憑證為準)。具體為：

- 1.通過商店、畫廊等途徑購買的，為購買該拍賣品時實際支付的價款；
- 2.通過拍賣行拍得的，為拍得該拍賣品實際支付的價款及交納的相關稅費；
- 3.通過祖傳收藏的，為其收藏該拍賣品而發生的費用；
- 4.通過贈送取得的，為其受贈該拍賣品時發生的相關稅費；
- 5.通過其他形式取得的，參照以上原則確定財產原值。

(二)拍賣財產過程中繳納的稅金，是指在拍賣財產時納稅人實際繳納的相關稅金及附加。

(三)有關合理費用，是指拍賣財產時納稅人按照規定實際支付的拍賣費(佣金)、鑒定費、評估費、圖錄費、證書費等費用。

對不能提供合法、完整、準確的財產原值憑證的，不能正確計算財產原值的，按轉讓收入額的3%

徵收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拍賣品為經文物部門認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轉讓收入額的2%徵收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納稅人的財產原值憑證內容填寫不規範，或者一份財產原值憑證包括多件拍賣品且無法確認每件拍賣品一一對應的原值的，不得將其作為扣除財產原值的計算依據，應視為不能提供合法、完整、準確的財產原值憑證，並按上述規定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納稅人能夠提供合法、完整、準確的財產原值憑證，但不能提供有關稅費憑證的，不得按徵收率計算納稅，應當就財產原值憑證上注明的金額據實扣除，並按照稅法規定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個人財產拍賣所得應納的個人所得稅稅款，由拍賣單位負責代扣代繳，並按規定向拍賣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